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题为《腾格里沙漠现大面积污染 上市公司美利云或难脱干系》等文章，并被各媒体平台转载。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各方对责任主体产生混淆，现将相关事项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一）媒体报道情况说明

经了解，相关情况如下：

1、目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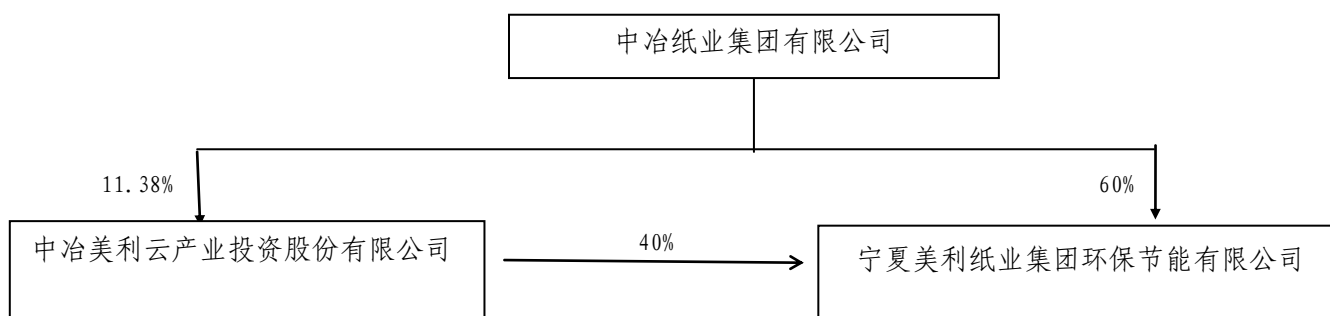
2、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公司参股之前。

3、涉事黑液倾倒地点不在公司林区范围内。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美利纸业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利环保”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三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产权关系



2、历史沿革

(1)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即原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 11.38% 的股权。

2) 2006 年 4 月 28 日，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划转至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10 月 17 日，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013 年 2 月 27 日，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 原名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为原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2006 年 6 月，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当月公司参股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其他说明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 40%的公司，公司仅对 720 万元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因该公司持续亏损，公司已于 2013 年底确认了全部损失 720 万元。本次环保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